

《舟山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 改革实施方案》政策解读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和完善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，满足生产经营主体多样性需求，适应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，维护养殖健康安全，降低系统性风险，制定《舟山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改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《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改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浙农牧发〔2021〕13号）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方案》分为目的意义、实施内容、实施主体具备条件、实施主体应履行的义务、工作流程、监督管理、工作要求七个部分。

（一）目的意义。创新完善免疫方式，推行疫苗流通市场化，放开强制免疫疫苗经营，实行养殖场户自主采购。全面应用数字畜牧应用系统，实现免疫管理数字化，推行强制免疫疫苗补助“自主申报、在线审核、直补到户”，不断巩固强制免疫效果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。

（二）实施内容。包括实施病种、实施主体、补助标准、补助数量和金额四个方面。

（三）实施主体应具备的条件。对兽医技术人员，疫苗采购、运输、储藏的条件，疫苗采购、运输、储藏、保管、使用、核对等管理制度等做了明确规定。

（四）实施主体应履行的义务。对规范疫苗采购、规范免疫实施、严格信息录入、加强免疫评估、依法申报检疫五个方面作了明确规定。

（五）工作流程。实施主体的确定、补助资金申请、审核和拨付，以及实施过程进行跟踪、检查、评估，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改进措施建议。

（六）监督管理。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：一是对实施主体开展免疫抗体检测和加强疫苗使用监管；二是对补助资金使用的管理。

（七）工作要求。高度重视“先打后补”工作，分工负责、严格履职，严格落实防疫主体责任，及时公开信息、接受监督。

本试行《方案》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，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参照执行。

四、解读机关、解读人及联系方式

解读机关：舟山市农业农村局

解读人：陈立红

联系方式：0580-8123027

